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祖一、温晓军、孙杰

2022 年 12 月 2 日